

訴 願 人：曾○○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5 日機字第 21-097-02012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份證明文件字號。.....」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訴願人所有 BAA-231 號重型機車（88 年 3 月 8 日發照）因逾期未實施 9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乃以 96 年 12 月 17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0008677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7 年 1 月 4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該通知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期限內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0 條規定，以 97 年 2 月 5 日 D081592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復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7 年 2 月 15 日機字第 21-0 97-02012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之訴願書係傳真影本，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3 月 18 日北市訴（己）字第 09730242211 號

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二、經查 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籤名或蓋章，請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 20 日內，於所附訴願書影本補正簽章後，擲回本會辦理。」上開書函於 97 年 3 月 20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